

华夏银行银企直联 服务合作协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银企直联服务 合作协议

甲 方：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传 真：

乙 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

丙 方：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传 真：

为了更好地向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乙方设计并开发了银企直联系统。该系统通过专线或互联网连接方式，使丙方为甲方开发的企业财务系统（以下简称财务系统）与乙方银行核算系统实现对接，甲方可以利用自身的财务系统自助完成对其签约银行账户的付款转账、查询/下载，并在本系统中进行账务登记。为了获取该项服务，甲方自愿向乙方提出使用银企直联服务的申请，丙方愿意为甲方、乙方实现上述目的给予相应的技术支持和配合。现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如无特别说明，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为：

“下属公司”是指甲方在财务上能有效控制、支配或管理的，在乙方开立有存/贷款结算账户的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销售网点、代表处等机构。

第二条 安全条款

2.1 甲方应在其财务系统中进行必要的权限设置，以保护其账户资金的安全。甲方不得出租、出借、出售华夏盾等安全认证工具，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将甲方通过其财务系统，并利用密码校验、数字证书签名进行的所有电子指令视作甲方行为。

2.2 甲、丙双方共同维护银企直联系统与甲方财务系统的安全链接，确保安全、准确地交换有关数据。甲、丙双方负责甲方财务系统的日常运作和维护工作，保证按照乙方规定的接口规范、数据格式等技术标准建立与乙方的链接。

2.3 丙方作为甲方财务系统的开发者和维护者，必须严格保证该系统的安全和稳定，并承诺产品中不存在威胁甲方和乙方安全的隐含功能。

2.4 为保障乙方系统不至于受到攻击性查询破坏，丙方为甲方设计使用的账户自动查询功能应确保两笔查询时间间隔不少于 10 分钟。

2.5 甲方应在客户端安装防火墙，并应对其使用人员和设备采取最小授权原则访问控制。

第三条 服务条款

3.1 甲方及其下属公司加入乙方银企直联系统的各账户仍可在乙方开户行营业柜台办理各项业务，其账户原有性质不变。

3.2 甲方在使用银企直联业务过程中，如原提供的资料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发生变更后___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否则发生的损失和风险由甲方承担。密码和加载数字证书的华夏盾丢失、损坏需即时办理变更手续，变更生效前的交易行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3 在乙方银企直联系统和甲方财务系统运行安全、正常的情况下，乙方为甲方提供账务信息查询服务、在线银行信息提供、在线银行账户管理、数据查询、集团资金调拨功能、账户实时余额查询、签约账户实时划拨、当日流水和历史流水查询、交易结果查询、主动收款提供数据开放接口。

3.4 乙方有义务及时准确地处理甲方通过财务系统发送的电子支付指令。甲方发出电子付款指令后应及时查询电子付款指令的处理状态，如发现状态异常应及时通知乙方。如乙方接收到发自甲方的电子支付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或不完整，乙方不予受理，并将支付指令退回甲方。出现上述两种情况时，甲乙双方可约定由甲方重新发送电子付款指令或按照约定的柜面结算方式对该指令进行

应急处理。

因乙方工作差错导致甲方的电子支付指令处理延误，影响甲方资金使用的，乙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赔偿。

3.5 如甲方发现乙方执行其电子支付指令确有错误，应当在其知悉错误发生的当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的3个银行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调查结果。如错误确已发生并系乙方原因，乙方应在告知甲方调查结果后及时作出改正，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6 乙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甲方指令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6.1 乙方接收到信息不明、存在乱码或不完整的电子支付指令；

3.6.2 甲方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乙方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通知甲方，而甲方未做出任何回应；

3.6.3 甲方账户存款余额不足或信用额度不足；

3.6.4 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乙方的情况。

3.7 甲方如需暂时停止使用或恢复使用乙方银企直联服务，均应提前7个银行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停止或恢复银企直联系统服务。

3.8 甲乙双方负责维护各自系统或软件的正常运行，并共同确保双方系统链接的安全畅通。乙丙双方应设立咨询和联系电话：乙方负责解答甲方办理金融交易过程中的疑问，及时查明或解决双方在数据传输、资金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丙方负责解答甲方使用财务系统过程中的疑问，及时解决软件使用及其与银企直联系统通讯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第四条 服务费用

4.1 服务项目价格和收费方式

具体服务项目价格和收费方式（见附件）。

4.2 对于按周期收费的项目，在服务有效期内提前终止协议时，按实际服务周期收取相应费用。

4.3 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规定对服务价格有新规定，或乙方根据业务发展对服务价格进行调整的，乙方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乙方官方网站和营业场所等渠道进行公示后执行，自执行之日公告内容构成对本协议的有效修改和补充。因乙方调整服务价格的，甲方可申请终止相关服务。

4.4 上述服务项目优惠执行时间结束后，甲方如需终止使用乙方银企直联服务，应按 7.1 条款约定执行。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企业信息资料等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5.2 甲、乙、丙三方共同承诺：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一方或第四方的知识产权。三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间获知的其他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需三方保密的事项，在协议期间及协议终止后 2 年内不得向第四方披露或公开。三方对保密期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条 三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6.1 甲方委托丙方开发的财务系统的内容、功能、维护方式及费用支付等事项，由甲、丙双方另行签署的相关开发协议中确定，但该开发协议不得损害乙方的权利，且不得与本协议约定相冲突。

6.2 乙丙双方共同开发的接口软件的著作权由双方共有。

6.3 乙方可根据技术进步和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在现有基础上改进银企直联服务功能。乙方有责任将创新产品和功能优化情况尽早告知甲方，并优先向甲方推荐使用。乙方的任何有关技术上的改变，涉及甲方的，应事先及时通知甲方。丙方有责任根据甲方的需要或乙方的建议对其财务系统进行相应的升级和改造。甲方、丙方承诺所进行的技术升级不影响乙方的系统安全，不降低本协议所约定的使用功能；乙方承诺乙方进行的技术升级不降低本协议约定的使用功能。

6.4 甲方不得违反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6.5 甲方及其成员单位、关联单位如是境内上市公司，甲方必须遵守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监管文件要求，不得借助乙方银企直联系统违规拨上市公司资金。

6.6 甲方、丙方不得以乙方名义对外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

7.1 甲方如需终止使用乙方银企直联服务，应提前 7 个银行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将银企直联系统作冻结设置，并确保从第 8 个银行工作日起，甲方将不再能够使用银企直联系统。

7.2 甲方在乙方收到其发出终止使用乙方银企直联服务书面通知书之前，所发出的指令仍为有效指令，甲方应承担其法律后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丙方违反本协议第 2.3 条和 2.4 条的约定，未能保证乙方系统安全、稳定、不受攻击性查询破坏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丙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元。

8.2 甲方未按照乙方公布的收费标准和支付时间向乙方缴纳服务费、证书使用费、证书工本费等费用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金额__%的违约金，迟延达__日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业务资格或解除本协议。

8.3 因甲方或丙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或丙方应赔偿乙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8.4 甲方与丙方之间，若一方违反本协议内容，须就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合理的诉讼费用）进行赔偿，赔偿金额将遵从于甲、丙双方开发合同书的约定。

8.5 对于因甲方对自己商业秘密的安全防护不当造成的任何损失，乙、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免责条款

9.1 因战争、自然灾害、非甲、乙、丙所致的网络故障、版本升级、法律法规变更等原因，而致使甲、乙、丙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甲、乙、丙三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并及时将处理方案告知有利害关系的其他方。如三方在上述事件发生后__日内达不成一致协议，本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免责。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三方选择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10.2 本协议及相关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如果本协议的部分规定与有关的法律法规或金融规章相抵触，各方应按有关的法律法规或金融规章的规定履行自己的权利义务，协议的其他部分的效力不受影响。

11.2 甲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信息并在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通知乙方。

11.3 甲方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及投诉，可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电话“95577”、登录乙方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hxb.com.cn>）或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

11.4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甲乙双方终止银企直联业务。

11.5 本协议旨在明确乙方、丙方合作为甲方提供银企直联服务过程中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他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在签署本协议时，乙方就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已向甲方和丙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并着重就协议中免除或减轻乙方责任等与甲方、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向甲方、丙方做了特别的说明和解释，各方对协议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免除或减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附件：服务项目价格和收费方式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服务项目价格和收费价格

| 服务项目 | 服务价格 | | 优惠方案 | 收费方式 |
|-------------|----------|---|------------------|---|
| 网络金融业务结算服务 | 行内 | 免费 | | / |
| | 跨行 |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 收取 5 元; 1-10 万元(含 10 万元), 收取 10 元; 10-50 万元(含 50 万元), 收取 15 元; 50-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收取 20 元; 100 万元以上按万分之 0.2 收取, 最高收取 200 元。 | 七折优惠, 最高收取 14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划扣 |
| 网络金融安全介质工本费 | 二代华夏盾 | 40 元/支。 | |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划扣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网络金融安全认证服务 | 企业客户安全认证 | 200 元/个/年。 | 免费 | / |
| 网络金融业务服务 | 直联快线 | 1.2 万元/户/年 | |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划扣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网上银行企业客户 | 200 元/户/年 | 免费 | / |